

中東局勢的演變和展望

石樂三

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項重要議案：要求透過聯合國特使賈林恢復中東和平談判，並且要求以色列從其所佔領的埃及領土撤退。這項提案是由大多數的非洲國家，加上阿富汗、塞浦路斯、印度、馬來西亞、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賈林已恢復調停中東和平的任務，開始與以色列和埃及外長接觸。賈林這次任務非常重要——亦許是他的最後一次的調停機會，因為埃及總統沙達特早已宣佈一九七一年是中東和戰決定的一年。

一 四年來中東局勢的演變

自從以、阿六日戰爭結束以來，四年半之間，雖然經過聯合國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加上賈林特使幾度調解的努力，美、蘇、英、法四國會談，以及美國最後單獨提出的所謂羅吉斯暫時解決「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計劃，但由於以、阿雙方堅持成見，不肯讓步，以致所有解決中東問題的行動統歸失敗，而使中東局勢日趨惡化，甚至有觸發另一次中東戰爭的危機。

四年來的中東局勢演變，可以從下面重大的發展得到概念：
一九六七年九月在蘇丹首都喀土穆召開一次阿拉伯高峯會議，結果根據政治解決中東問題原則確定了「三不」方針——不求和、不妥協、不承認以色列。

這項決議導致埃及和約旦接受了聯合國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黎巴嫩也與賈林特使保持聯繫，以實行安理會的決議案。經過賈林的努力調停，奔走於埃及、以色列及約旦之間，結果歸於失敗

。埃及故總統納瑟遂對以色列施加壓力，於一九六九年春曾宣佈進入「消耗戰」狀態。

納瑟對以色列的壓力，使美國採取主動產生了一項「羅吉斯計劃」；這項計劃於一九七〇年夏天被納瑟所接受，而蘇彝士運河兩岸戰線於同年八月八日停火開始生效，為期九十天。

九月二十八日納瑟去世之後，沙達特總統仍繼續延長停火直至一九七一年三月為止。嗣後埃及雖宣布中止停火，但實際上仍視停火為有效。

今年二月，沙達特提出一項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以交換以色列的局部撤退計劃。稍後，他又提出一個新條件：倘若獲得暫時性的和平解決，埃及軍隊必須越過蘇彝士運河東岸，同時以色列軍隊應撤退至艾瑞什（El Arish），距運河東岸約一百六十哩。他亦堅持部份解決不應從基於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的統盤解決相分開。

賈林特使於今年二月曾經分別向埃及與以色列提出一項備忘錄，要求雙方就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書予以肯定的答復。埃及當即作肯定的答復，其中包括願與以色列簽訂和平條約。以色列的答復是反面的。在這種情形下，賈林不得不放棄他繼續為和平而努力的任務；而字譚祕書長九月曾向本（廿六）屆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除非以色列改變她的態度，恢復賈林特使的任務是不可能的。字譚更表明他一貫的「撤出阿拉伯被佔的領土」立場。

今年五月，羅吉斯國務卿偕同席斯科助理國務卿訪問開羅、貝魯特、約旦及以色列。等到他們返回華盛頓之後，美國遂提出一項有關蘇彝士運河的暫時性解決計劃。席斯科六月二度訪問以色列，但此行終告失敗，因為他未能說服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同意接受沙達特所提出的條件。相反地，以色列

堅持它在任何環境下不許埃及軍隊越過蘇彝士運河。

十月五日，羅吉斯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六點暫時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新計劃，結果遭受到埃及的拒絕。這六點計劃的內容是：(1)一項暫時解決蘇彝士運河協定，僅是在合理的期間完全實施安理會第二四二號的決議案之初步而已；若無暫時解決的辦法，即無法達成整個中東問題之解決。最後解決條件須經賈林特使主持談判。(2)最終目的在於永遠結束戰爭狀態，進而達成持久和平協定。因之，不論暫時解決或短期停火都是一種權衡之計。(3)暫時解決可建立撤退區域之原則。(4)雙方必須遵守協定，適當的科學設備將可偵察任何破壞行動。(5)重行開放與整理蘇彝士運河，均須由埃及及人員越河從事工作。至於埃及軍隊越過運河東岸問題，雙方意見不同；但相信可能有「妥協」之餘地。(6)所有國家均應有運河航行權，不應加以歧視。(註一)

華府又於十月提出一項類似性的「羅得斯式」(Rhodes Type)會談，利用埃及與以色列兩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同住在紐約廣場飯店(Plaza Hotel)的機會，由席斯科助理國務卿出面調停。這項計劃又被埃及拒絕。而以色列表示將不再參加任何和談，直至美國答應售予幽靈式噴射戰鬥轟炸機。

沙達特總統十一月二十一日(回教開齋節)巡視前線某空軍基地宣稱，埃及已中止與美國進行談判。翌日，美國務院官員證實此項消息。美國表示在聯大辯論中東問題之前，不擬致力於暫時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

埃及正式要求聯大主席馬立克辯論中東問題，至遲不超過十二月一日。但由于印巴戰爭爆發，聯大忙於討論印巴停火問題，暫時擱置辯論中東問題。終於十二月十三日聯大以多數票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恢復賈林特使調停和平的任務，並呼籲以色列自佔領埃及的領土撤退。這是四年來埃及在外交上第一次罕有的勝利。

當中東停火期間，阿拉伯世界中曾發生幾樁分裂和悲劇性的事件。(1)約旦內戰於一九七〇年九月爆發，安曼遭受砲火摧毀，巴勒斯坦游擊隊潰退至約旦北部地區，結果經納瑟調停達成「開羅協定」，從此內戰停息；而納瑟因為平息約戰過於勞頓，不幸於「開羅協定」達成後廿四小時逝世。今(一九七一年)七月約旦內戰再起，結果約旦軍隊將北部地區「巴游」的殘餘勢力清除。沙烏地阿拉伯及埃及政府為了調處雙方紛爭，使游擊隊能重返約旦共

同對以色列作戰，曾於吉達(Jedda)舉行和平談判，會議由沙、埃及政府派代表共同主持，並由約旦及游擊隊代表參加，會議進行多次而正在和平快要解決之際，約旦總理泰爾(Wasfi Tal)不幸於十一月廿八日在開羅出席阿盟各國防禦會議時遇刺殞命，於是吉達會議陷於停頓。被捕四名兇手供認屬於「黑色九月組織」(The Black September Organization)份子，並曾計劃刺殺胡笙國王及其眷屬。(2)由於約旦與游擊隊相爭，科威特與利比亞停止對約旦財政的援助；利比亞並與約旦斷絕外交關係；科威特與利比亞邊界，一萬八千名伊拉克軍隊完全自約旦境內撤離。(3)由於納瑟接受羅吉斯中東停火及和談計劃，埃及與伊拉克關係趨於決裂；阿爾及利亞駐在蘇彝士運河西岸軍隊亦隨之撤退。(4)胡笙國王十二月十二日接見紐約時報記者表示，阿拉伯國家並未準備與以色列重新作戰，約旦現在不會捲入衝突，並希望中東危機能夠和平解決。(註二)

二 當前中東局勢

當前中東情勢却已接近燃燒點，其危險程度，同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爆發前夕的情形相似。

最近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表示，他認為中東戰爭將於明年元月間恢復。數月以來，他一直預測，戰爭可能在最近的將來發生，但以前並未指出一定的日期。(註三)

以色列的生存歸功於軍隊，所以軍方的意見通常是極受重視的。因此除非能夠打開談判的僵局——重啓戰端的可能無庸忽視的。

埃及的備戰的氣氛更為濃厚。自從沙達特特次宣佈一九七一年是決定命運年之後，全國已進入了緊急狀態。

沙達特採取這項軍事措施的理由是多方面的：

第一、根據今年五月二十七日與蘇俄簽訂的為期十五年友好合作條約，這項條約規定，加強對埃及軍事力量的支援。同時由於沙達特今年十月率領代表團訪問莫斯科，獲得克里姆林宮領導階層的承諾，繼續加強埃及的軍事力量，更形成埃及對以色列採取軍事冒險的信心。

第二、沙達特對於尼克森政府懷疑的加深，認為羅吉斯暫時解決計劃的

失敗，不僅未能迫使以色列強行接受，反而為以色列壓力所制服。更認為一九七二年是美國大選年，深恐尼克森為了爭取紐約五百萬猶太公民的選票，亦不得不對以色列予以遷就。因此，沙達特才發動外交攻勢，並且宣佈一九七一年是和戰決定年。

第三、利比亞及敘利亞同屬「阿拉伯共和國聯邦」份子，都是列入阿拉伯好戰名單以內。利比亞強人卡薩菲支持沙達特有限度的用政治解決中東問題立場，但實際上附和以武力收復被以色列奪去的領土。敘利亞總統阿薩德是根本反對以政治方式解決中東問題，而且拒絕接受安理會一九六七年之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所以賈林特使根本未將敘利亞列入他的調停範圍之內。阿薩德對於沙達特於必要時用武力對付以色列的主張，自然樂意接受；同時更願出兵二十五萬名支持沙達特的這項行動。敘利亞已正式將其東線戰場軍隊交給埃及國防部長兼三軍總司令薩戴克將軍（General Sadek）統一指揮。

第四、埃及國內好戰派，包括青年軍官首領薩戴克將軍及智識青年們，都認為以色列根本無意退出其所佔領阿拉伯的領土，更藐視安理會一切有關中東問題的決議案。因此，堅決的主張用武力來收復失土，不能再拖延時日坐以待斃。

依照目前情勢看來，實已瀕臨攤牌的階段。如果賈林特使的新任務在短期內仍無進展，恐以、埃次一步的軍事行動就要開始了。

三、以、阿軍力比較

一個現代化的戰爭，不是單憑軍力的多寡，而是多賴于科學的水準，武器的操作；更重要的是制空權的屬誰。例如：印度在這次印巴戰爭中取勝的因素是在制空權的掌握。以色列在上次戰爭中戰勝的原因也是在此。

現在根據最新資料將以色列及有關阿拉伯國家的軍力簡述如次：（註四）

（一）以色列

人口：三、〇四〇、〇〇〇。

兵役（僅限猶太人）：男，三十六個月；女，二十個月。

總兵力：正規軍及入伍軍共七五、〇〇〇名（在四十八小時至七十二小時內可動員後備軍三〇〇、〇〇〇名）。

時內可動員後備軍三〇〇、〇〇〇名）。

國民生產總值：一九七〇年估計五十四億美元。

國防預算：一九七一—七二年以幣五十一億九千三百萬鎊（每三·五鎊等於美金一元），折合美金十四億八千三百七十萬元。

陸軍：正規軍一一、五〇〇名，入伍軍五〇、〇〇〇名（動員後可達二七五、〇〇〇名）。

四個裝甲旅

四個步兵旅

一個傘兵旅

坦克車共八七五輛，包括三〇〇輛M-48型（載有105mm大礮），二五〇輛 Ben Gurion 型（載有105mm大礮），一〇〇輛 Centurion 型，二〇〇輛 Sherman 型（載有105mm大礮）及最大型 Sherman 型，一〇〇輛 T1-67 型（載有105mm大礮）。

裝甲車十五輛—包括 AML-60, AML-90 型，另有幾輛 Staghound 裝甲車。

半軌裝甲車（Half Tracks）一〇〇〇輛，包括 M-2, M-3 型。

後備軍：可增加至十個裝甲旅，九個步兵旅，四個傘兵旅。

海軍：正規軍三、五〇〇名，入伍軍一、〇〇〇名（動員後可達八、〇〇〇名）。

潛水艇三艘。

驅逐艦一艘（訓練艦用）。

魚雷艇九艘（不足一〇〇噸）。

巡邏艇八艘（不足一〇〇噸）。

登陸艇十艘（其中四艘不足一〇〇噸）。

快速小艇（FPB）一二艘。

海軍別動隊五〇〇名。

空軍：正規軍八、〇〇〇名，入伍軍一、〇〇〇名（動員後可達一七、〇〇〇名）。

Vantour 型輕轟炸機一〇架。

F-4E 型戰鬥轟炸機七五架。

Mirage III-C型戰鬥轟炸機六〇架。

A-4E/H型戰鬥轟炸機七二架。

Mystere IV-4型戰鬥轟炸機二七架。

Ouragan型戰鬥轟炸機三〇架。

Super Mystere Interceptors (超級攔截機)型九架。

RF-4E型偵察機六架。

Magister型武裝訓練機八五架。

Stratocruiser型運輸及運油機一〇架。

Noratlant, C-47, C-46各型運輸機二一九架。

直昇機六五架—Super Frelon 一二架, CH-53型八架, AB-205

型二五架, Alouette型二〇架。

SAM飛彈八座(裝有四八枚神鷹(HAWK)飛彈)。

傘兵部隊:一〇,〇〇〇名(民兵邊界防禦隊伍)。

(一)埃及

人口:三四、一五〇,〇〇〇。

兵役:三年。

總兵力:三一八,〇〇〇名。

國民生產總值:一九七〇年估計六十四億三千萬美元。

國防預算:一九七一年至七二年埃幣六億五千萬鎊(折合美金十四億九千

五百萬元)。每埃鎊等於美金二元三角。

陸軍:正規軍二七五,〇〇〇名

三個裝甲師。

四個機械化步兵師。

五個步兵師。

二個傘兵旅。

十六個礮兵旅。

二十個別動隊。

重坦克車:JS-3, T-10HY 型五〇輛。

輕坦克車:T-54/55 型一、二〇〇輛。

中東局勢的演變和展望

小型坦克車:PT-76 型一五〇輛。

裝甲車:八五〇輛,包括 BTR-40, BTR-50P, BTR-60P,

OT-64 各型,另有三五〇輛 BTR-152APC 型。

海軍:一、四〇〇名(包括海防人員)。

潛水艇一二艘(包括六艘前蘇俄W一級及六艘前蘇俄R一級)。

驅逐艦五艘(包括五艘前蘇俄Skory-class)。

中型巡洋艦二艘。

驅逐潛水艇一〇艘。

掃雷艇四艘,內岸掃雷艇二艘。

巡邏小艇二〇艘。

魚雷艇三〇艘(百噸以內)。

登陸艇二〇艘。

空軍:二五,〇〇〇名,五二三架作戰飛機。

中級轟炸機 TU-16 型一八架。

輕轟炸機 Il-28 型二五架。

戰鬥截擊機 MIG-21 型二〇〇架。

戰鬥轟炸機 MIG-17 型二〇〇架。

戰鬥轟炸機 SU-7 型一一〇架。

訓練機 MIG, Yak, L-29 型一五〇架(若干架裝有武器)。

中級運輸機 Il-14, 20 An-12 型約四十架。

直昇機 Mi-1, Mi-4, Mi-6, Mi-8 型一四〇架。

高射礮口徑 57mm, 85mm, 100mm。

地對空飛彈 SA-2 SAM 卅〇座。

地對空飛彈 SA-3 SAM 六五座,由俄人操作。另外可能有SA-4

SAM 飛彈。

雷達系統及六大隊 MIG-21 型截擊機。

配合防空飛機包括 MIG-21J 一五〇架,可能包括 MIG-23型噴

射機——統由俄人駕駛。

(三)敘利亞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〇。

兵役：三十個月（猶太公民免除）。

總兵力：一一一、七五〇名。

國民生產總值：一九七〇年估計十四億六千萬美元。

國防費用一九七〇年按幣六億七千萬鎊（每三·八鎊等於美金一元），折合美金一億七千六百萬元。

陸軍：一〇〇、〇〇〇名。

四個裝甲師。

兩個機械化師。

兩個步兵師。

一個傘兵大隊。

五個突擊大隊。

七個裝甲團。

地對空飛彈 SA-2 SAM 八座。

重型坦克車 JS-3 型約三十輛。

中型坦克車 T-54/55 型六百輛。

小型坦克車 PT-76 型若干輛。

裝甲車 BTR-152 APC 五百輛。

俄製大砲八百尊。包括口徑 122mm, 130mm, 152mm 等。

海軍：一、七五〇名。

掃雷艇二艘。

巡邏艇八艘。

魚雷艇一二艘（一百噸以內）。

空軍：一〇、〇〇〇名。作戰飛機二二〇架。

戰鬥轟炸機 MIG-15, MIG-17 型八〇架。

戰鬥轟炸機 Su-7 型三〇架。

截擊機 MIG-21 型一〇〇架。

運輸機 811-14, 6C-47 型一四架。

直昇機 MI-1 型四架。MI-4 型八架。外有 MI-8 型若干架。傘兵部隊：六、五〇〇名。

憲兵五、〇〇〇名；國內治安駝隊一、五〇〇名。

(四) 利比亞

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兵役：十八個月。

總兵力：二二、〇〇〇名。

國民生產總值：估計四十億美元。

國防預算：一九七一年利幣三千萬鎊（每鎊等於美金二·八元），折合美金八千四百萬元。

陸軍：二〇、〇〇〇名。

裝甲兵四營。

步兵五營。

砲兵三營：AA 砲兵二營。

坦克車包括 Centurion-5 型六輛。T-54/55 型一百輛。T-34/85 型十五輛（另從英國訂購會長型 Chieftain）坦克一百八十八輛。迄未交貨）。

海軍：一、〇〇〇名。包括各種小型艦艇十餘隻。

空軍：一、〇〇〇名。作戰飛機七架（向法國訂購幻象式 Mirage 一百八十架，其中有三十架將於一九七二年交貨；八架 F-5 式亦於同年交貨）。

(五) 約旦

人口：二、二二五、〇〇〇人。

兵役：二年。

總兵力：六〇、二五〇名。

國民生產總值：一九七〇年估計六億四千萬美元。

國防預算：一九七一年約幣三二、三〇〇、〇〇〇的納（dinars），折合美金九〇、四四〇、〇〇〇元（每的納等於二·八美元）。

陸軍：五八、〇〇〇名

一個裝甲師。

一個機械化師。

一個步兵師。

一個皇家守衛營（裝甲）。
三個砲兵團。

一個SAM飛彈團。

大型坦克車一五〇輛，包括M-47, M48型。

中型坦克車一四〇輛—Centurion型。

裝甲車一二五輛—Saladin型，一四〇輛—Ferret Scout Cars

，二五〇輛—M-113型，一〇〇輛—Saracen APC型。

海軍：小型巡邏艇八艘。

空軍：二、〇〇〇名；作戰飛機三三架，包括狩獵式（Hunter）一八架及F-104A型一五架。另有運輸機六架、直昇機七架。

四 中東局勢展望

肝銜目前中東的局勢，要說到了「非和即戰」的緊急關頭，實在不是危言聳聽的。

先就戰爭觀點而言，從上面所列舉的軍力比較，在量的方面，阿拉伯國家却佔上風，但在質的方面，以色列特別是空軍絕對居於優勢地位。

一旦戰爭爆發，初步可能限於蘇彝士運河兩岸，逐步演變成一場全面戰爭。假如以色列利用其空軍威力摧毀了埃及運河西岸的飛彈基地，甚至飛越西岸而深入埃及內陸轟炸各重要軍事基地，使埃及軍隊無法渡河對以軍作戰，那麼，初步的有限度戰爭即可中止，全面戰爭不致發生，以色列仍將繼續長期佔領西奈半島。假設埃及軍隊能越過運河佔領以色列東岸的據點，空軍方面又能攔擊以色列飛機的襲擊，且能深入西奈半島乃至以色列內陸轟炸，這樣，以、阿全面戰爭必將展開，所有敘利亞、約旦、伊拉克各國軍隊亦將進入東線戰場，以色列兩面受敵，倘有差失，其結局將不堪設想了。

次就和平觀點而言，最近由於以、埃雙方均已接受聯合國決議案——恢復賈林特使在今年一月間中止的中東和平談判的任務，並且呼籲以色列自佔領埃及的領土撤退，賈林已經展開他的外交活動，開始同以、埃外長接觸，正式談判將於明年元月恢復，因而埃及總統沙達特的態度緩和，表示可延緩一個月視賈林的調停工作如何發展再作決定。（註四）

中東局勢的演變和展望

以色列態度亦有改變。自從梅爾總理十二月中旬訪問華盛頓返回耶路撒冷之後，她曾向內閣提出報告：以色列與美國關係已大有好轉，因為她同意接受美國提出的暫時解決中東問題——包括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計劃；放棄以色列原有的「無飛機，無談判」（No planes, no talks）的主張；同時也應允不再對羅吉斯國務卿的新六點計劃當作暫時協議（Interim Agreement）基礎加以壓力。（註五）

以、埃雙方的態度趨於緩和，固然受到本屆聯合國大會的影響，而更重要的是從這次印巴戰爭中獲得教訓。蘇俄能在南亞燃起大火，自然也能在中東挑起新災禍。例如：最近蘇俄駐開羅大使 Vladimir Vinogradov 揚言：「我們支持開羅的和平或戰爭的決定，因為這樣做能導致以色列的侵略歸於瓦解。」這是蘇俄首次公開支持埃及作戰的決定。（註六）

再看沙達特的契友海克海（Mohammed Hassanien Heikal）在他的半官方金字塔報（AL AHRAH）專論中說：各大國捲入印巴戰爭無非是想利用世界中某些地區當作它們「對敵的棋盤」。各大國因為有了巨大的核子力量，所以彼此之間不能訴諸武力，只好在別人的地面上尋找它們的戰場。海克海在他的這篇「讓我們（阿拉伯人）癡神着看」專論中提醒一句話：印巴戰爭的情形與中東危機是相似的。他又說：埃及的外交活動不過是為了解放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而作「準備氣氛」（to prepare the atmosphere）罷啦。（註七）

綜合上述兩個觀點，我們可以獲得結論：以、埃雙方都有誠意謀求和平；埃及更不願為蘇俄利用而成為超級強國角逐之所。

註一，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Oct. 18, 1971 (p.106)

註二，美聯社紐約十二月十二日電

註三，Tel Aviv, Dec. 11, 1971 (UPI)

註四，Source of information: The London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1971—72

註五，Cairo, Dec. 22, 1971 (UPI)

註六，London TIMES, Jerusalem, Dec. 16, 1971, From Eric Marden,

註七，The Arab World Weekly, Lebanon, Dec. 10, 1971.

（一九七一·十二·廿三）